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須予披露交易

安徽光伏玻璃項目的補充建築合約

補充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與浙江南湖建設(作為建築服務供應商)就安徽光伏玻璃項目生產綫的建築服務訂立原建築合約的補充建築合約，總估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浙江南湖建設根據建築合約提供的建築工程的總金額最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建築合約為原建築合約的修訂及補充，有關合約項下的金額已就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築合約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就本集團在中國安徽省的拓展而言，安徽光伏玻璃項目基礎設施建設進展順利。安徽光伏玻璃項目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該建築工程由浙江南湖建設(其已透過競標取得合約項下的工程)根據原建築合約提供。

鑒于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將予提供的建築服務增加，安徽福萊特玻璃與浙江南湖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建築合約，以修訂及補充原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之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原建築合約)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補充建築合約)
- 訂約方：** (1) 安徽福萊特玻璃(作為客戶)；及
(2) 浙江南湖建設(作為承包人)。
- 服務範圍：** 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建築工程總面積331,876平方米的建築服務，包括生產設施的土木工程(例如加工綫、倉庫及原材料)、基礎設施(例如道路、雨水管道、污水處理系統、管架及路燈基礎工程)、行政辦公室及辦公室樓宇以及水電安裝(包括水電系統)。安徽福萊特玻璃可能委聘其他專業安裝人員(如必要)。
- 代價：** 原建築合約項下的總合約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補充建築合約項下的總合約價估計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合共最少人民幣230,000,000元。

原建築合約項下的代價由安徽福萊特玻璃接納浙江南湖建設之投標，經訂約各方協定，而補充建築合約項下的代價已使用與原建築合約相同的標準價釐定。尤其是，有關價格乃參考相關政府規章（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安徽省建設工程消耗量定額綜合單價；2005年安徽省建設工程清單價費用定額；2005年安徽省建設工程清單計價施工機械台班費用定額；2009年安徽省建築，裝飾裝修工程及安裝工程（常用冊）計價定額綜合單價。

建築合約項下的估計合約價將由內部資源及中銀貸款所得款項一併撥資。預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之建議A股發行部分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用於償還中銀貸款。

支付條款：

根據原建築合約，浙江南湖建設於簽立原建築合約前向安徽福萊特玻璃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

根據原建築合約，於每月第三十日前，浙江南湖建設須編製該月已完工合格建築工程及已完工工程的估計建築成本。項目監理須確認內容及向安徽福萊特玻璃提交報告。安徽福萊特玻璃將其後審閱該報告及於下個月第十日支付60%建築成本。根據補充建築合約，報告日期為每個月第二十五日，支付日期為下個月第五日。

於已完工建築工程通過質量驗收後，安徽福萊特玻璃、浙江南湖建設及項目監理須確認及就質量驗收結果簽字。其後向浙江南湖建設支付最多65%建築成本。一旦項目建設竣工並通過質量驗收，須提交項目賬目及將所有相關文據存檔。其後支付最多75%建築成本。於完成審核所有項目賬目的一個月內，須支付最多80%總建築成本。於審核一年內，須支付最多95%總建築成本。餘下5%總建築成本由安徽福萊特玻璃持有作質量保修。

於所有建築項目通過檢測及質量驗收(即建築質量、所用時間及其他表現指標滿足建築合約訂明的要求)的十五日內，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將不計息退還予浙江南湖建設。

保修： 保修期為五年。於建築工程完工後的五年內，保留金須分兩期悉數償還。建築總成本3%須於竣工日期第二週年償還，而餘下2%須於保修期末償還。償還寬限期為十四日。

訂立補充建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安徽福萊特玻璃在中國安徽成立光伏玻璃生產設施的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光伏玻璃的總年產能為900,000噸，該產品將用於光伏組件蓋板。該項目的建築工程對本集團於中國安徽成立其生產基地進行該項目而言屬必要。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及認為建築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安徽福萊特玻璃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安徽福萊特玻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安徽福萊特玻璃乃用於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及更好地為中國北方及西部的客戶服務。

就光伏原片玻璃及光伏加工玻璃而言，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境內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企業之一。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

有關浙江南湖建設之資料

浙江南湖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第一類資質的房屋建築承包商。浙江南湖建設擁有逾三十年的行業經驗。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江南湖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建築合約為原建築合約的修訂及補充，有關合約項下的金額已就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築合約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補充建築合約項下的合約價為估計，本公司將不斷監控根據建築合約合併計算的合約金額，以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25%。倘有關建築合約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本公司將於繼續處理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有關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
「安徽福萊特玻璃」	指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	指	安徽福萊特玻璃於中國安徽成立光伏玻璃生產設施的項目，光伏玻璃的總年產能為900,000噸，該產品將用於光伏組件蓋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5)
「建築合約」	指	補充建築合約所修訂及補充的原建築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建築合約」	指	由安徽福萊特玻璃與浙江南湖建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建築合約，由浙江南湖建設向安徽福萊特玻璃的光伏項目提供建築服務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200,000,000股A股，該等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建築合約」	指	由安徽福萊特玻璃與浙江南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合約，作為原建築合約的補充合約。

「浙江南湖建設」指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浙江南湖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方。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鍾先生、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